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6 年全区高速公路购买车货无忧公众责任险服务

合同编号：GSZX-YH-2026-001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供方（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____ 合同编号：GSZX-YH-2026-0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全区高速公路购买车货无忧公众责任险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58-GXJT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年)	总价(元)
1	全区高速公路购买车货 无忧公众责任险服务	1 年	950000.00	95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玖拾伍万元整</u> （¥ <u>950000.00</u> ）				

2. 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服务人员配备：

- 该项目服务人员数量不少于 3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理赔人员不少于 2 人。
- 由于项目所含高速公路服务站点数量多且分散，如因意外情况拟投入人员数量不足以满足采购人需求，供应商需根据情况额外增配人员，以保障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 拟投入人员原则上合同期内不允许变动，确因客观原因需进行人员变动的，供应商需事先报采购人同意并替换同等条件的服务人员。
- 专门成立“项目服务领导小组”、“专职承保服务小组”、“专职理赔服务小组”、“专职售后服务小组”、“服务质量监督小组”五个小组进行专项服务。

服务工作：

- 风险管理及事故预防、防灾防损工作要求
由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聘请相关专家对现场进行查勘，检查防灾防损情况并提出进一步的防灾防损措施，递交风险管理及防灾防损保险服务手册。
- 按照采购人的需求，结合高速公路服务区及停车点全场景公众责任风险，结合项目历史出险数据、特性做专项风险研判，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优势如“平安产险鹰机卫士”服务系统量身定制专属于采购人的事故预防、防灾防损服务计划，并提供“灾害预警、事故预防”服务、

法律咨询服务等。

(3) 理赔工作要求

出险查勘

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事故时，供应商接到报案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并告知是否需要现场查勘。如需现场查勘，应在接到报案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勘查。

赔案处理

① 供应商应根据每一赔案具体情况，在出险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人书面出具该起事故应准备的索赔资料清单，对于采购人因合理原因而难以提供的资料，供应商应同意免于提供。

② 供应商在收到索赔材料后应立即审核，若认为有关证明或资料不符合要求，应当在收到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采购人需要重新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提供。

③ 供应商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应在 3 个工作日核实索赔资料，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否则即视为供应商完全认可采购人提供的索赔资料及索赔要求。

④ 对于保险责任清晰明确的赔案，应在完成定责定损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案赔付完毕。

3.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车货无忧公众责任险、投入本项目人员工资、出险勘察器材和车辆、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除用于本项目外，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本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交接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自 2027 年 6 月 22 日止。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付款。

8.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重新采购，乙方应退回本项目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合同解除前乙方已经赔付的款项无需退回，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1. 资金性质：保险费。

2. 合同总金额：（大写）玖拾伍万元整（小写）¥ 950000.00 元。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100%给成交供应商。

每次请款之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规发票交付甲方作为请款报告附件一并提交财政部门申请请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或交付发票导致付款延迟或未获批复付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4.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5. 乙方指定的以下收款银行账号：

开户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金州支行

帐号：210217502930000516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条件，指定专人对接乙方项目负责人，协调处理履约过程中所遇的突发问题，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宁丽燕，联系电话：0771-2115927。

（二）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其义务。

（二）乙方应当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项下具体事务工作的对接与实施，包括负责与甲方联系与沟通、负责传达双方的要求和签收甲方书面文件、负责代乙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等。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陈新娟，电话：13877187871。

（三）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赔偿限额

（1）一个保险年度内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2）每个服务站每次事故造成的第三者死亡、残疾、医疗等各项费用及财产损失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 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4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人民币 3 万元）。

（3）免赔额：

财产损失免赔额：每次事故人民币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人身伤亡免赔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特别约定：

（1）每个服务站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 万元，身故、残疾赔偿限额 60 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50 万元，各项责任合计赔偿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2）本保单扩展以下责任：

①附加车辆行李责任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元。

②附加监管财产责任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元。

③附加业主和管理者责任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元。

④附加停车场责任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元。

(3) 对如下特殊贵重物品、难以鉴定价值的财产，若未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价值和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相关损失；①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名贵家具等珍贵财务；②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③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或难以鉴定价值的财产；④动物、植物、农作物，包括但不限于家畜家禽、花草树木、宠物；

(4) 附加条款赔偿限额如未做特别说明，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同主险一致，且各项限额包含在保险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付款申请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赔偿金。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剩余金额的 30%。若甲方依约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服务费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逾期提交付款申请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30%。

5.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电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信件交邮局、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已送达。以短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短信、电子邮件到达对方手机、邮箱之日视为已送达。

3. 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确认，行政及司法机关、调解组织、行业协会、仲裁机构等可以通过以上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行政、调解、仲裁、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听证、复议、复核、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申诉、信访、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致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文件；
3. 供应商响应文件；
6. 其他相关文件（如有）。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2026年 06月 15日	乙方：（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分公司  2026年 06月 15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66号公路大厦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一号楼1601-1610、1617-1620、1901-1920单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黄俊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李昌鸿
电话：0771-2115927	电话：135971192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金州支行
账号：45001604264050500682	账号：2102175029300005160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200

附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58-GXJT

项目名称	2026 年全区高速公路购买车货无忧公众责任险服务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范围	为加强货车司机权益保障，落实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高速公路服务区公众责任，根据《交通运输部等十六个部门关于加强货车司机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运发〔2021〕94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持续提升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等 5 件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交办运函〔2023〕480 号）精神及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相关工作要 求，实施广西高速公路车货无忧专项行动，为全区高速公路购买车货无忧 公众责任险。采购人通过本次采购选聘一家供应商提供服务。详见磋商文 件。	
成交信息	成交供应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成交金额（含税）：¥950000 元	
采购单位（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盖章）：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2026 年 5 月 28 日
备注	成交供应商请收到成交通知书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 报相关部门备案。	

